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经核查，2016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桂卫华、凌志雄、柴艺娜

2016年8月12日